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26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辦理114年度上半年高國中小學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服務方式為中心處遇性輔導個案，經專輔人員評估後，申請成功案件將排入本服務諮詢時間，並請貴校於案件申請成功後，需另行提供轉介至諮詢日前二週學生輔導相關紀錄。
- 三、旨揭心理衛生諮詢服務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諮詢專家：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團隊。
 - (二)參與人員：中心專輔人員及本市公私立高國中小學學生及其相關家長、教師、網絡單位等個案輔導相關人員。
 - (三)服務內容：

輔導室 114/03/31 11:45



1140002293

無附件

1、針對精神病理及重度適應不良之學生個案，提供輔導策略之擬定及相關事宜之諮詢與服務。

2、青少年與兒童精神醫學知識之諮詢服務。

(四)執行時間及地點：114年度3月至6月每月第二週至第四週之週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於中心(東安國中內四樓)進行。

四、本案參加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之教師、專輔人員，本局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公假排代。

五、本案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中心蘇芸仙心理師，電話：(03)4609199分機34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